

为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培育全民“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形成党组统一领导，股室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普法工作格局，结合我局开展普法工作的实际，现就我局普法责任清单制定以下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要指示，紧紧围绕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局普法工作责任，推动我局在水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等重要职责，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努力营造法治化的社会风尚，为我县各项事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相关股室根据各自职责，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普法。

（二）加强联动。强化局党组指导，形成分级负责、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局面。

（三）注重实效。把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融入到水行政执法各环节和全过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与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推动全民普法和守法。

三、主要任务

（一）细化工作责任。县“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为水法律法规普法工作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水法律法规的普法工作，防汛、水土保持、水政监察、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堤防管理、农饮安全管理等部门配合实施普法工作。

（二）落实普法清单。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工作要点和执法任务，从《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防汛条例》中，按照年度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任务和普法责任清单，开展普法工作。

（三）落实学法制度。要把宪法和水法律法规列入党组年度学习计划，集体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国家工作人员必须完成规定的学法课时和学法考核。加强对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四）完善普法机制。健全面向社会的普法制度，注重在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和社会公众宣讲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执法公开，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依法及时公开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推行裁判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使人民群众从每一个执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公平正义。

（五）开展法治宣传。结合“3.22”世界水日、“3.22-3.28”中国水周、“12·4”国家宪法日和重大节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编印发放普法资料，广泛宣传各股室执行的法律法规。

（六）加强法律培训。加强对各股室工作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使之熟悉掌握和运用履行职责必备的法律，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考试考核，严格持证上岗，适应“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局“七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要统筹安排具体抓，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各股室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格局，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形式，在局门户网站对进行大众普法。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适时组织对各股室开展年度普法任务和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把普法工作作为全县水利系统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重要条件。

灵璧县水利局

2020年4月26日